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66号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瑰瑰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82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33,788,0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199,992.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746,294.78 元，募集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93,888,674.29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136,008,908.69 元，差异 42,120,234.40 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2,135,962.38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15,727.98 元后之差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392809	2014-6-6	499,217,992.90	16,008,908.69	活期
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注 2）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8110801111801592923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73361500162			55,000,000.00	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73361500162			15,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499,217,992.90	136,008,908.6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499,217,992.9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98,746,294.78 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71,698.12 元。

注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业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终止，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01656635053015377 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注 3：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二）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0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张雄发行 7,076,340 股、向倪正华发行 5,785,804 股、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17,860 股、向林恩礼发行 2,358,997 股、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08,118 股、向韩锦安发行 1,064,847 股，本次向张雄等 6 名股东共计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用于购买资产；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25,0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股票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37,0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1 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 19,511,966 股购买张雄等持有的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烽”）90%股权的交易事项，本公司收到张雄等以股份支付对价形式投入其持有的深圳巨烽的股权价值 41,580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实际控制人吕钢非公开发行 13,625,05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349,985.98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280,629,985.98 元，扣除前期代垫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为 279,466,848.96 元，募集的配套资金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0833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底注销。

(三)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126,6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3.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400,357.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717,426,623.27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755,926,969.33 元，差异 38,500,346.06 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8,520,169.08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19,823.02 元后之差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 绍兴分行 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2017-7-28	1,090,699,993.12	426,969.33	活期
中信银行 新昌支行	7334910182600000351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 绍兴分行	13250000000558836			4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杭州分行	0701220000001597			60,000,000.00	理财产品
绍兴银行 新昌支行	001078470500010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工行新昌 支行	1211028009045053545			80,000,000.00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47366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1000088560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 绍兴分行	13250000000558836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325,500,000.00	
合 计			1,090,699,993.12	755,926,969.33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 1,090,699,993.12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090,400,357.02 元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99,636.10 元。

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详见二、(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85.75
募集资金净额：			49,874.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33.62		2014 年度：					2,34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32.75%		2015 年度：					5,067.75
					2016 年度：					4,234.15
					2017 年度：					4,133.77
					2018 年度：					3,393.00
					2019 年度：					21,314.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35,949.34	35,949.34	23,531.38	35,949.34	35,949.34	23,531.38	-12,417.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15,071.02	620.75	15,071.02	15,071.02	620.75	-14,450.27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3.62			16,333.62		不适用
合 计			51,020.36	51,020.36	40,485.75	51,020.36	51,020.36	40,485.75	-26,868.23	

2、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3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950.37	
募集资金净额：			27,946.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			24,56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016 年度：			3,381.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 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 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2015 年 12 月 4 日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37			230.37		不适用
合 计			27,720.00	27,720.00	27,950.37	27,720.00	27,720.00	27,950.37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327.35	
募集资金净额：			109,040.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10,39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2018 年度：			13,037.01	
						2019 年度：			13,899.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32,327.35	105,000.00	105,000.00	32,327.35	-72,672.65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7 年 8 月 23 日
合 计			110,000.00	110,000.00	37,327.35	110,000.00	110,000.00	37,327.35	-72,672.65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等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业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剩余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至 8 月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9 年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 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以实现公司传统中药康复新液在新昌厂区的提取及制剂生产为建设主体，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康复新液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申报前研究，并于同年 4 月按中药 9 类向 CDE 提交注册申请。由于中药品种的特殊性，CDE 审评尺度日趋严格，公司康复新液的补充研究进展缓慢、获批时间无法预测，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实质性推进。

(2) 康复新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通过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极大提升了康复新液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基本能满足未来 3-5 年的市场需求，终止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康复新液的市场供给。

2、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0,485.75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1,020.36 万元。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35,949.3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

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1.3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额有较大节余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项目实施小组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和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将原计划设计环节中的概念设计进行了变更：制粒、压片、包衣等进口设备变更为性价比更优的国产设备，将干法制粒线变更为湿法制粒线；对主要设施设备、净化施工等项目实施招标；原有共用工程的再优化利用，以及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和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业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 15,071.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康复新液注册审批周期长、项目推进缓慢。公司目前康复新液生产能力已能满足市场需求，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495.61	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26日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2.74	2013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26日
合 计	508.35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508.35 万元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88 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80.01	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8月4日
合 计	3,580.01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 3,580.0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86 号）。

(六)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议案业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全部归还。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全部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9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1.11 至 2020.1.10	4.00%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19.5.21 至 2020.5.20	2.6%或 4.3%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19.11.8 至 2020.2.6	2.6%或 3.85%	保本型
	合计	12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2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余额 16,008,908.69 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共计 136,008,908.69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27.27%。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所致。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业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5,500,000.00 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购买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业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43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2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3.18 至 2020.3.17	3.90%	保本型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9230696	40,000,000.00	2019.3.20 至 2020.3.19	3.77%	保本型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19.8.2 至 2020.7.31	2.1%或 4.05%	保本型
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金兰花尊享创赢（机构专享）1940 期 365 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9.9.16 至 2020.9.15	3.95%	保本型
工行新昌支行	“随心 E”二号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9.9.18 至 2020.9.17	3.45%	保本型
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智慧-99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19.9.26 至 2020.9.25	3.82%	保本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046 期	20,000,000.00	2019.12.16 至 2020.12.10	3.95%	保本型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9233258	30,000,000.00	2019.12.17 至 2020.12.15	2.89%-2.94%	保本型
	合计	43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5,5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 43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余额 426,969.33 元，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共计 755,926,969.33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69.3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资金将继续投入公司募投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 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不适用	8,27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 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3,60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2、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深圳巨烽 9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不适用	7,6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4,895.13	5,150.57	6,879.85	16,925.55	否
合 计			7,605.00			4,895.13	5,150.57	6,879.85	16,925.55	

注：承诺效益、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通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通过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通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通过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公司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底建设完工，投入生产验证，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日，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已予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未产生效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深圳巨烽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深圳巨烽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取得了深圳巨烽 90% 股权。

(二)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6,524,203.98	313,328,548.69	391,920,909.26	430,755,378.31	488,142,780.52
负债总额	37,071,094.06	41,288,424.64	95,721,860.34	73,636,335.62	60,613,680.66
归属于母 公司的所 有者权益	231,982,517.68	264,164,356.37	288,517,337.03	347,781,207.21	416,596,118.98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461.36 万元，增幅 79.58%，系重组基准日后深圳巨烽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生产经营情况

深圳巨烽长期专注于医用显示器领域，开发并量产了医疗影像领域的全系列显示器，实现了多样化布局，产品覆盖放射类、超声类、内窥与手术类等设备，并应用于诊断、临床、综合会诊等方面，能够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医疗影像显示需求。其主要产品分为定制化医用显示器与标准化医用显示器两大类。通过本次重组，本公司和深圳巨烽在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延伸、业务渠道资源的共享、行业成长周期的互补、管理水平的提升、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后，深圳巨烽生产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

2、 效益贡献及盈利实现情况

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

根据深圳巨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盈利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差额
2015年度	4,500.00	3,409.12	-1,090.88
2016年度	5,850.00	3,931.42	-1,918.58
2017年度	7,605.00	4,895.13	-2,709.87
合计	17,955.00	12,235.67	-5,719.33

3、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向本公司承诺，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在 2015 年，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就本次重组实施后深圳巨烽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确定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如果未完成承诺，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将承担补偿责任。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深圳巨烽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409.12 万元、3,931.42 万元、4,895.13 万元，三年累计完成数与承诺数相差 5,719.3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8.15%，未完成业绩承诺。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张雄、倪正华应补偿公司现金 4,480.00 万元、3,710.13 万元，补偿公司的股份数为 615.51 万股、509.74 万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盈利补偿主体张雄、倪正华已履行完成全部补偿义务。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及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张雄、倪正华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 ②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新药业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 ③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东张雄、倪正华等 6 名股东，上述新增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11%的股份。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倪正华部分对外投资公司业务涉及普通显示器生产以及显示器上游原材料加工等业务，其他新增股东对外投资公司中未从事显示器行业相关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巨烽主要股东张雄、倪正华已经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②如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竞争：A、停止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京新药业、深圳巨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京新药业、深圳巨烽。若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拒绝接受该等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上述商业机会无法让与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在不损害京新药业、深圳巨烽或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等业务。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京新药业、深圳巨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批准报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